

宜蘭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						單位：件
案 件 類 別	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	
總 計	1,065	458	607	686	379	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255	131	124	155	100	
職 監						
聲 監	252	128	124	153	99	
急 聲 監	3	3		2	1	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611	305	306	369	242	
職 監 續						
聲 監 續	453	234	219	288	165	
監 通	93	29	64	42	51	
監 通 檢	61	42	19	35	26	
聲 監 可	4		4	4		
聲 監 可 更						
通 信 調 取 案 件	199	22	177	162	37	
聲 調	199	22	177	162	37	
急 聲 調						

說明：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，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，故自103年6月起，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。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